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4〕15号

耿马科柯活性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怀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6MAC1JYPK9U

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耿马镇芒蚌村垃圾场旁

耿马科柯活性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你公司”）“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管理”环境违法案，我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4月1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耿马科柯活性炭有限公司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烟气收集管道维护不到位，导致6处烟气逸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4年4月1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共3页；
2. 2024年4月1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法定代表人（李怀军）1份共4页；
3. 2024年4月19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

场负责人（李健楠）1份共4页；

4. 2024年4月19日现场检查佐证照片3张共3页；

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烟气收集管道维护不到位，导致6处烟气逸出。

5. 授权委托书1份共1页，其证明现场负责人有权接受调查询问的权利；

6. 法定代表人李怀军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其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

7. 现场负责人李健楠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其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信息；

8.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

9.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边皮木材废料变废为宝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1份共4页；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1份共7页；

11. 排污许可证正本复印件1份共1页；

12. 排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共1页；

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基本情况及取得的环保手续。

13. 公司从业人员名单1份共1页；

14. 增值税申报表复印件1份共2页；

以上证据证明你公司属于微型企业。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智能分析报告，其证明你公司所在区域属于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16. 2024年7月1日耿马科柯活性炭有限公司整改情况1份

共 2 页，其证明你公司采取补救措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一条“钢铁、有色金属、建材、石油、炼焦、化工、铁合金、火电等工业企业以及燃煤锅炉使用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使用和维护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以上事实，有《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环罚告〔2024〕22 号）、2024 年 7 月 17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和《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则和基准规定（2023 年版）》（“未采取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行为”裁量因素为计算标准，一是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1. 违法事实已采取措施，但未规范使用和管理，造成少量抛洒、泄漏，对应裁量等级为 1；2. 项目地点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对应裁量等级为 3；3. 违反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下，对应裁量等级为 1。二是违法行

为共性裁量基准对应各项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 1. 环境违法行为次数 2 次, 对应裁量等级为 2; 2. 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 对应裁量等级为 1。三是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对应各项修正因子及裁量等级: 1. 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对应裁量等级为 0; 2. 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 对应裁量等级为 -2; 3. 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 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对应裁量等级为 -1; 4. 经济承受程度微型企业事业单位, 对应裁量等级为 -2。四是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裁量等级: 所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 对应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裁量系数为 1。) 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 (¥29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 你公司应于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十五日内**, 持我局出具的《云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临沧市国库。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百分之三** 对你公司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十日** 内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 **六个月** 内依法向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茶会倓

电话：0883-6122300

地址：临沧市耿马自治县耿马镇富强路29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耿马分局）

邮政编码：6775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7月26日